

臺東縣社區精神病患照護各單位權責分工表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說明
衛生局(所)	一、社區精神病患建檔列案追蹤管理。 二、定期追蹤訪視。 三、輔導家屬協助病人就醫。 四、第一至第四類精神病患就醫病床之規劃與安排。 五、病患病情之先期評估。	1. 強制住院指定醫療機構。 2. 社區精神病患列案追蹤輔導以掌握及了解病人病況與需求。 3. 轉介及運用相關資源。 4. 第一至第四類精神病患長期就醫病床之申請。
警察局	一、嚴重急性精神病患之護送。 二、身份不詳之精神病患家屬協尋工作。 三、嚴重具危險精神病患訪視之戒護工作。	法源依據 第三十二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社會處	一、遊民精神病患列案管理。 二、社會救助及生活扶助。 三、第五、第六類精神病患之安置與生活照顧。	1. 醫療及生活之經濟扶助。 2. 協助精神病患申請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 3. 養護性之精神病患安排至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消防局	護送急性精神病人救護車支援。	針對嚴重急性之精神病患個案強制送醫鑑定。 法源依據 1.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第11及第16條 2.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 3. 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第4條
醫療院所	精神病患之治療、復健	精神醫療院所 精神復健機構